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服函〔2022〕245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广东省粤菜美食街（城）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动“粤菜师傅”工程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二批“广东省粤菜美食街（城）”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服函〔2022〕142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厅于今年6月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广东省粤菜美食街（城）”认定工作。经自愿申报、地市商务局初审后推荐、第三方机构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现公布获得第二批“广东省粤菜美食街（城）”称号的名单。

附件：第二批“广东省粤菜美食街（城）”名单



附件

第二批“广东省粤菜美食街（城）”名单

（共 6 家）

珠三角地区

1. 广州市百信广场美食城
2. 惠州市隆生金山湖中心美食城
3. 佛山市东方广场美食城
4. 江门市江海区礼东美食街

粤东西北地区

1. 湛江市雷州茂德公鼓城美食街
2. 汕头市十一合艺术村美食街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本厅服贸处。

[共印 3 份]